

湖北省文旅企业办理落实疫情期期间就业、培训、 保险等相关扶持政策操作指南

依据《帮扶文旅企业应对疫情渡过难关相关政策分解落实工作方案》，厅产业发展处、市场管理处搜集到文旅企业反映的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厅人事处与省人社厅、省医疗保障局、省住建厅等部门进行了协调沟通，现将相关政策的办理流程公布如下：

一、关于企业职工培训问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明确了应对疫情保障企业员工就业和生活保障的就业政策，其中明确：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企业诉求：具体如何执行和办理？

答复意见：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已联合印发《湖北省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等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6号)；武汉市人社局、财政局也同时印发(武人社发〔2020〕11号)、(武人社发〔2020〕12号)、(武人社发〔2020〕13号)等相关文件，明确有关办理程序。

这方面业务由省人社厅职建处负责，全省情况请咨询孙科长

027-51828284；各市州如需联系，请联系各市州人社局职建科办理。有关企业开展线上培训，建议事先与当地职建科取得联系再开展。

二、关于企业享受稳岗补贴问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明确了应对疫情保障企业劳动关系的就业政策，其中明确：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企业诉求：承担疫情防控工作的文旅企业是否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答复意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0号），规定“对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予以返还；对裁员（减员）率高于5.5%的企业，按70%予以返还；对参保职工50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100%予以返还。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

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各地可结合实际和失业保险基金承受能力，将参与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医院纳入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范围。”

省直参保企业如需咨询办理，请联系省就业局失业保险处，刘科长，027-86656757。各市州的企业，请联系当地就业局。

三、关于社会保险问题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明确：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企业诉求：具体办理程序？

答复意见：

经咨询省人社厅职保处，免征政策不需企业专门申请，由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认定免征社会保险费对象，并由税务机关负责免征2020年2月至6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期内，参保单位职工继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单位代扣代缴，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免征期间个人应缴的社会保险费，也可在7月份以后申请缓缴单

位和个人共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如需办理缓缴，请企业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二)《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20〕4号)，就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有关问题提出了明确意见。免征期限为2020年2月至6月，共5个月。免征期内，参保单位职工继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单位代扣代缴，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疫情防控期间，参保单位可通过网上办理申报核定和缴费业务，也可延期在当地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疫情防控期间的申报核定缴费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免征期间个人应缴的社会保险费，也可在7月份以后申请缓缴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市场管理处提供)

企业诉求：具体办理程序？

答复意见：同上。

(三)因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资金困难，特别是动漫企业，缴纳五险一金压力较大。

企业诉求和建议：一是阶段性减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自2020年2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6个月。二是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自2020年2月起，根据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全省统筹考虑安排。三是缓缴社会保险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四是援企稳岗返还。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疫期援企稳岗返还政策，返还标准为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五是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也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2020年6月30日以后，凡符合我省规定缓缴条件的企业，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累计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答复意见：

1.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20〕4号）规定，对我省参加企业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阶段性免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期限为2020年2月至6月，共5个月。经咨询省人社厅职保处，免征政策不需企业专门申请，由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认定免征对象，并由税务机关负责免征。

2.根据《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鄂医保发〔2020〕16号）规定，对省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所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含生育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各地根据统筹地区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减征期限为5个月；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减征政策由当地人民政府制定。各统筹地区在实行减征政策的同时，可继续实行原已出台的缓缴政策，也可在减征期限结束后实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经咨询省医疗保障局，各地减征期限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目前，武汉市、十堰市、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鄂州市、黄冈市、咸宁市、随州市、恩施州、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神农架林区减征期限为2020年2月至6月（5个月）；黄石市本级减征期限为2020年2月至3月（2个月），大冶市、阳新县

减征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6 月（5 个月）；荆门市京山市、东宝区、掇刀区减征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6 月（5 个月），沙阳县、钟祥市、屈家岭管理区减征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4 月（3 个月）；孝感市本级、孝南区、汉川市、大悟县、云梦县、孝昌县减征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6 月（5 个月），应城市、安陆市减征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4 月（3 个月）。

该项政策不需企业专门申请，在减征期内，各地征收部门自动核定减征数额。

3.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20〕4 号）规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免征期间个人应缴的社会保险费，也可在 7 月份以后申请缓缴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企业可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办理缓缴的条件、权限、程序等。

4.根据人社部、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 号），我省积极推进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落实。截至 3 月 20 日全省 500 人以下企业已审核发放 10 万多家，发放金额 5.58 亿元。

根据最近发布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0号）规定，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对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予以返还；对裁员（减员）率高于5.5%的企业，按70%予以返还；对参保职工50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100%予以返还。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各地可结合实际和失业保险基金承受能力，将参与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医院纳入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范围。加快稳岗返还实施进度，加快推进全程网上办理。

该项政策不需企业专门申请，各地劳动就业管理局会主动核定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并联系返还资金。省直参保企业如需咨询，请联系省就业局失业保险处刘科长：027-86656757。各州市的企业，请联系当地就业局。

5.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号）规定，自3月1日起，中小微企业可连续6个月按3%的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6月30日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个人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经咨询省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降准和缓缴都需企业进

行申请，申请表格及具体流程见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的企业，需先召开职代会，征求职工同意后方可申请办理。各地执行的最低缴存比例或有差异，具体以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答复为准。

例如，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规定：凡满足办理条件（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19年12月份、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发生困难）的企业，2020年6月30日之前均可申请缓缴2020年2月至6月住房公积金，2020年7月恢复按月正常汇缴；2021年6月30日前，需一次性或分次补缴其缓缴部分住房公积金。武汉地区的企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可在5%至12%区间内自主确定，非企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8%。

四、关于企业招聘问题

企业诉求和建议：鼓励并支持企业线上招聘，借助省市区各级党政媒体和官网渠道协助企业在线招聘。

答复意见：

可在“湖北公共招聘网”等平台免费发布招聘信息、提供服务。如涉及全省业务请联系省就业局章主任，027-87718035；各地请联系当地就业局，都有信息员对接。